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件

水财预发〔2024〕8号

签发人：冯 洁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(直达资金)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4〕57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补助资金-110.67 万元，支出列“2100399—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

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4年6月12日印发
